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于2018年12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2、产品代码: SXEDXBB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 5、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2月4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0日;
- 7、产品期限:37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

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将参与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内容:公司将以网络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

续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在线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 二、活动时间:2018年12月13日15:0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东原”)于2018年12月05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QZ(18)059、QZ(18)060、QZ(18)061、QZ(18)06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QZ(18)059、QZ(18)060、QZ(18)061、QZ(18)062地块位于贵阳清镇市站街镇燕尾村境内,土地用途居住、商业,出让年限分别为70年、40年。QZ(18)059地块出让面积36,081平方米,1.00≤规划容积率≤2.30,地块成交总价6,180万元;QZ(18)060地块出让面积28,919平方米,1.00≤规划容积率≤2.50,地块成交总价2,490万元;QZ(18)061地块出让面积28,780平方米,1.00≤规划容积率≤2.50,地块成交总价4,935万元;QZ(18)062地块出让面积41,297平方米,1.0≤规划容积率≤2.50,

地块成交总价7,065万元。

二、后续事项
贵阳东原于2018年12月05日取得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8)地0197号、(2018)地0198、(2018)地0199、(2018)地0200号】。贵阳东原将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敏、杨阿水、王雪冰、张金珠、徐芬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65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沈阿凤女士系公司董事杨阿永先生兄弟的配偶,激励对象沈水春先生系杨阿永先生配偶的兄弟,因此公司董事杨阿永先生与公司董事杨敏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雪冰、张金珠、徐芬为本次激励对象,因此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备查文件: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

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备查文件:
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365元/股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18年12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1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6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雪冰	董事、副总经理	15	7.98	0.17
张金珠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5	7.98	0.17
徐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4.26	0.09
杨佩珠	财务负责人	15	7.98	0.17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9人)		102	54.26	1.16
预留限制性股票		33	17.55	0.38
合计		188	100.00	2.14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丁涛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兼任公司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未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内。

4、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9.36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布前1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激励计划有效期、锁定期、解锁安排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内。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授出,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授出,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公司本年净利润指标和收入指标,不能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和收入指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18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公司本年净利润指标和收入指标,不能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和收入指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19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5-2017年平均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注2:公司本年净利润指标和收入指标,不能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和收入指标。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部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静珍女士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公司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并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股份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5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365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人数为43人,首次授予数量155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雪冰	董事、副总经理	15
张金珠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15
徐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杨佩珠	财务负责人	15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9人)		102
合计		155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授予日为2018年12月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经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权激励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5	1,811.17	100.62	1,147.08	452.79	110.6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